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薏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薏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薏樺（下稱受刑人）因交通過失傷害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惟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資為量刑

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至5所示之5罪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民國114年4月20日寄存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南投縣○里鄉○○村○○○路00號，且經受刑人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卷第91、93、105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及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4罪，雖均業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　妁　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陳薏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	違反保護令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20日前某時至112年4月11日	112年4月28日至112年5月30日	112年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76、1203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76、120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9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94號	112年度易字第794號	113年度簡字第21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1日	113年11月21日	114年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794號	112年度易字第794號	113年度簡字第2163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24日	113年12月24日	114年4月8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9號（已執畢）	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9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477號（已執畢）
		編號1至5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傷害	非法清除廢棄物	過失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4日	113年1月24日至113年1月25日	112年12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907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16、4708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96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163號	113年度訴字第333號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8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24日	114年5月13日	114年8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163號	113年度訴字第333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222號
	確定日期	114年4月8日	114年6月14日	115年1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477號（已執畢）	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95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63號
		編號1至5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		

	第63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